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1/22

2021年4月13日

中文

原语文：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伊朗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更新的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中通知原子能机构，它打算开始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²。

3. 除了目前使用安装在燃料浓缩中试厂 4 号和 6 号研究与发展（研发）线上的两套 IR-4 型离心机和 IR-6 型离心机级联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的模式外，该经更新的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还描述了运行这些级联以用于打算进行的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生产的另外两种模式，具体如下：

- 将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装入两套 IR-4 型离心机和 IR-6 型离心机级联，以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；

¹ GOV/2021/10 号、GOV/INF/2021/17 号、GOV/INF/2021/19 号、GOV/INF/2021/20 号和 GOV/INF/2021/21 号文件。

²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8 段。

- 将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装入 IR-6 型离心机级联，以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60%的六氟化铀。IR-6 型离心机级联产生的尾料将被装入 IR-4 型离心机级联，以生产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。